

公 告

主旨：本社訂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「磁條金融卡」交易，不便之處，尚祈見諒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指示，為提昇金融卡交易安全，停止金融卡磁條之交易功能，如 貴存戶仍有以磁條金融卡進行交易，請親自攜帶身分證、存摺及原留印鑑，洽原開戶單位申請換發「晶片金融卡」。

二、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儘速蒞社辦理。

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